

证券代码：832163

证券简称：巨潮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及抵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原因，以购买的房产（恒大时尚慧谷大厦7栋528、7栋529）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贷款业务，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借款额度为1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3日止，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时由公司股东刘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贷款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提高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提高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0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0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和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240024125）；
- 4、中国农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1100620240005954）；
- 5、中国农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1005202400014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